

表格 93  
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(第 62A 號命令)  
(第 62A 號命令第 8 (2) 條規則)

致收取方(的律師)

---

現通知你，支付方\_\_\_\_\_已向法院繳存  
\$ \_\_\_\_\_(進一步的款項\$ \_\_\_\_\_)以就以下項目達致和解—  
(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

- 你的訟費的全數，包括訟費評定的訟費(訟費單日期為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
- 你的訟費的部分(*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*)
- 該款項增補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繳存法院的款項  
\$ \_\_\_\_\_，而現在為就你的訟費提議和解而存於法院的  
總款額為\$ \_\_\_\_\_(*提供迄今為止所有存於法院的款項的總額*)
- 該款項不包括利息，而提議作為利息的額外款額為\$ \_\_\_\_\_  
(*提供計算所提議利息款額的利率及期間的詳細資料*)
- 該款項已考慮在下述日期作出的下述款額的訟費中期付款：*(提供詳細資料)*
- 該款項已考慮已繳存法院作為有關訴訟、訟案或事宜的訟費保證的下述  
款項：*(提供詳細資料)*

簽署

支付方(的律師)

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 
(如代表商號、  
公司或法團簽署)

日期

連同公司圖章  
(如適用的話)

**附註：致收取方**

如你意欲在無需法庭許可的情況下，接受繳存法院的款項，你應填寫表格 93B，並將它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，以及將其文本一份送交支付方。